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9 名激励对象拟合计获授的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股票数量由 1,500.00 万股变更为 1,475.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1,350.00 万股变更为 1,325.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76 人变更为 367 人,预留授予数量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董事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